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 Mobvoi Limited、Mobvoi AGI Limited、AG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CMWW Limited、CMWW AGI Limited、Wen&Hui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體。李博士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李女士為聯合創始人。李女士為李博士的朋友及雷博士為李博士的前同事。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在行使及實施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上一直相互配合。該等安排於2019年12月1日前並未以書面形式正式確定，基於彼等個人關係及彼此間的信任及信心，我們各控股股東對該等安排並無異議。於2019年12月1日，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簽訂一致行動協議(「AIC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事項將彼此一致行動，直至AIC協議經訂約方共同同意修訂或終止之日為止。於2023年12月21日，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Mobvoi Limited、Mobvoi AGI Limited、AG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CMWW Limited、CMWW AGI Limited、Wen&Hui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進一步簽署一致行動補充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重申及承諾上述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4%權益，包括(i)Mobvoi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2%的股份；(ii)CMWW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2%的股份；及(iii)Amberle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包括(i)Mobvoi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ii)CMWW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及(iii)Amberle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控股股東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概無競爭及明確的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執行董事李博士及李女士為控股股東成員，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

- (a)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並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豐富經驗的建議。總而言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公正可靠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關鍵技術和知識產權；
- (b)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執照；
- (c)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備、裝置及僱員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目前預計[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交易。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及
- (b)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證券。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如需)，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編纂]後不會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產生任何財務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其能夠參加的最早一屆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的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應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若該董事投票，其投票將不計入且該董事將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就識別關連交易制定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
- (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擁有充足有效的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